**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**

**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或公司名稱 | 聯絡電話 |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 |
| 受處分人 |  |  |  | 公司地址：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 |  | 戶籍地址： |
| 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|  | 裁處法條依據 |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條 |
| 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□內打V)□經濟狀況確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  罰鍰。 □不符前二款規定，確有繳納罰鍰意願。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(一)受處分計\_\_\_\_\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(二)申請分\_\_\_\_\_\_\_\_期繳納。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**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** |
| 期別 | 繳款日期 | 罰鍰(新臺幣：元) | 期別 | 繳款日期 | 罰鍰(新臺幣：元) |
| 1 |  年 月 日 |  | 6 |  年 月 日 |  |
| 2 |  年 月 日 |  | 7 |  年 月 日 |  |
| 3 |  年 月 日 |  | 8 |  年 月 日 |  |
| 4 |  年 月 日 |  | 9 |  年 月 日 |  |
| 5 |  年 月 日 |  | 10 |  年 月 日 |  |

**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**

 此 致

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